# 衡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8】4号

#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的通知

#### 校属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衡阳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衡阳师范学院 2018 年 6 月 15 日

#### 衡阳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横向项目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承担横向项目,提升我校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拓宽我校科研经费来源渠道,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7号)、《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及《关于落实湘办发[2017]9号文件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湘办[2017]5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横向项目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或社会服务取得的除纵向项目和学校基金项目(见《衡阳师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以外的所有项目,主要包括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合作项目,其中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合作项目由科技处组织实施与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作项目由转型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 第三条 凡以衡阳师范学院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 **第四条** 各类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或合同约定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审批与签订

- 第五条 横向项目合同书实行严格的审查报批制度和授权签字制度。
- (一)在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前,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合同(协议) 申报签批表》(附件1),并把协议和合作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附后。合

作方是企业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方是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原则上须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协议申报签批实行逐级报批。先由项目申报部门负责人审查, 再提交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然后报送科技处或转型发展办公室审签,最后 送呈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批。
- (三)分管校领导或校长授权他人签订合同的,要在《合同(协议)申报签批表》相应栏内签署授权意见,等同授权书的法律效应。授权范围按如下规定执行:合同金额5千元以下的项目,由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约;合同金额为5千元以上(含5千元)、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校领导签订或授权他人签订;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由校长签订或授权他人签订。
- 第六条 横向项目合同书原则上统一采用科技部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附件2)(合同内容可根据双方约定酌情省填)。合同中受托方(乙方)的"项目联系人"必须是项目实际负责人。横向项目需签订项目合同书一式4份(科技处或转型发展办公室2份,委托单位1份,项目负责人留存1份)。

第七条 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等法律规定。

- (一) 学校签约代表必须与《合同(协议) 申报签批表》校领导审批意见一致。凡授权签约的,必须把《合同(协议)申报签批表》复印件附在协议后。
  - (二) 持《合同(协议)申报签批表》到校办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 (三)合同书上合作方"法定代表人"与合作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同一人;如合作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订合同的,必须提供授权书。
- (四)我校应合作方要求,可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书(即校领导签署授权意见的《合同(协议)申报签批表》)复印件。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技处、转型发展办公室

为全校横向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横向项目的立项、研究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横向项目签订合同后,需及时报科技处或转型发展办公室备案。项目结项时,委托方需出具验收通过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应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复印件报送科技处或转型发展办公室存档。

-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应按项目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在变更或终止合同时,需征得科技处或转型发展办公室同意,由合同双方协商,并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由于项目组原因而导致的合同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横向项目合同的真实性、经费来源及其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到校后,科技处或转型发展办公室统一发放项目经费使用登记卡,项目负责人可持项目经费使用登记卡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或合同约定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开支使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在项目经费中开支劳务费(比例不限);聘请项目组之外的临时人员的劳务费可到税务局直接纳税并根据合同约定开具相应的劳务费发票报销(比例不超过50%)。
- **第十二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学校对横向项目不提取管理费。每年根据横向项目进校经费额度对项目进行奖励,按进校经费分段计算(30万封顶),具体办法是:

横向项目奖励金额(万元)=  $A \times$  进校经费金额(万元),其中 20 万元以内(含)的部分按 A = 0.16 计算,超过 20 万元且 50 万以内(含)的部分按 A = 0.18 计算,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 A = 0.2 计算。

- **第十三条** 在学校的职称推荐评审等工作中,根据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加分,具体办法参照《衡阳师范学院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经费原则上不得转出校外,如确因学校仪器限制,其中某些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外单位研究的经费,必须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并经二级学院审核,科技处或转型发展办公室批准。申请转拨经费需提供科研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第三方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

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第三方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

#### 第十五条 设备采购

- (一)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购买实验设备,单台设备采购金额低于5万元、批量设备低于15万元的,由项目组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自行安排设备采购。单台设备采购金额高于5万元(含)、批量设备高于15万元(含)的,由学校负责组织公开招投标进行采购。
- (二)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 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 (三) 项目合同中有特殊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横向项目经费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项目合同对横向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横向项目为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学校审计部门定期对横向项目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转型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衡阳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6]9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衡阳师范学院合同(协议)申报签批表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附件1:

## 衡阳师范学院合同(协议)申报签批表

申报部门	•	编号:	年	月	E	
合同名称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事项摘要:						
合同工作小组	会议纪要:					
申报部门主要	负责人意见					
法律顾问官	审核意见					
合同小组成	战员签名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校长审排	比意见					

说明:此表交科技处、转型发展办室存档。

## 附件 2: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衡阳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 "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 "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乙方):衡阳师范学院	
住 所 地:衡阳市珠晖区衡花路 1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١,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	充
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
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0
2. 技术内容:	

3.	。 技术方法和路线 <b>:</b> 。
—— 第	。 <b>条</b>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2.	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
(2) _	;
(3)	;
(4)	0
-	<b>等三条</b>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2	·;
3	·;
4	·
	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担保证金工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
3.	其他协作事项:

	0
本合同履行完毕	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0
<b>第五条</b> 甲方应	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界	<b>步和报酬总额为。</b>
其中:	
(1)	;
(2)	;
(3)	;
(4)	0
2. 经费开支范围	围及预算:
3. 研究开发经验	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如下;
(1)	
(2)	
(3)	
(4)	
乙方开户银行名	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黄白路分理处
·	衡阳市雁峰区黄白路 165 号
	43001530164059502288
	可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 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
用研	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b>第七条</b>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
列情	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
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b>;</b>
2.	;
3.	;
4.	o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
工作	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
本合	·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
2.	;
2	
3.	;
4	
4.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b>:</b>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
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
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况
时,应当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
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其
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c
2. 涉密人员范围:
c
3. 保密期限:
c
4. 泄密责任:
c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步密人员范围:
	o
3. 1	保密期限:
	0
4.	世密责任:
<b>生</b>	。 。 
	-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4	开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A	。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0
 第十	-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验收	
	0
第十	<b>- 四条</b> 7. 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
	- <b>四条</b>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 ◆注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
三人的仓	一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 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三人的仓 当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E人的名 4 <b>第十</b>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三人的? 当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E人的仓 <b>第十</b> 中识产权 1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三人的名 <u>第十</u> 识产权 1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三人的名 <b>第十</b> 印识产权 1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E人的名 第十 识产和 1. <sub>-</sub> 专利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E人的企 第十 印识产权 1. <sub>_</sub> 专利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E人的名 第十 叩识 1 专利 2. 打 按以下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b>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E人的 <b>第十</b>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三人的名 第十 识识 1. <sub>-</sub> 专 之 法按 (1 (2)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E人的 <b>第十</b>	会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 - 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
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
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
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
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
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0
2. 地点和方式:
0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o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
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	工付违约金或损失赔
偿额的计算方法)。	
5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金	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
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建	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
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乙、双)方享尽	有。具体相关利益的
分配办如下:	
	o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力	<b> </b>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	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	利益的分配办法如
下:	o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	「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
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口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0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色	今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3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
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b>第二十六条</b>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b>第二十七条</b>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b>第二十八条</b>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第二十九条</b>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	税票粘贴处:			
(以	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	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